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列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人士獲得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的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預計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的發售價發售。倘若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1年6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如出現失效情況,本公司將於發生失效事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認確(或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迄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發售均受限制,並且除非因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其授權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的許可,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構豁免,否則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於短期內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上市。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

買賣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一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經穩定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擔當穩定價格經辦人，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原定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獨家全球協調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穩定價格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41,25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補足該等超額配發股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各節中。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進行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